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象科技,证券代码:00233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2日、2015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公司控股股东创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表示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20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与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创业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预计2014年度盈利约4,827.53万元至7,241.33万元,详见2014年10月29日发布的《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全文》。截止目前业绩预告尚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况。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浩洁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对其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香港浩洁易有限公司	新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进出口贸易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净化工程安装及设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投资、资产管理;净化工程安装及设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政治法律风险:此次对外投资主体设立在日本国,日本国的政治、法律、政策体系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及新纶科技(日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日本”),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政治、法律、政策环境,这将给新纶日本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市场环境风险:日本国的营商、社会、文化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市场环境,这将给新纶日本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管理运营风险:公司此前未有开拓和经营除香港以外的海外公司经验,新纶日本设立后,在开展海外业务时可能会面临市场、人才、用工、技术、管理等方面经验不足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纶”)于2015年1月13日与共同投资化学株式会社、自然人宫泽洋聪先生共同签订了《出资同意书》,三方拟在日本国投资设立新纶科技(日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700万日元,香港新纶以现金出资5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263.22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71.4%;共同投资化学株式会社以现金出资100万日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4.3%,宫泽洋聪先生以现金出资100万日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4.3%。

2.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了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纶科技(日本)有限公司)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4.该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除香港新纶以外的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共同投资化学株式会社

住所:埼玉县所泽市南长井940

代表取締役:滨野尚吉

注册资本:5,000万日元

成立日期:1980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股板的制造和销售;粘胶加工;粘胶板的制造及加工;前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2.自然人姓名:宫泽洋聪

住所:埼玉县和光市白子2-22-11
手机号:1158****77
公司与共同投资化学株式会社及其高管、宫泽洋聪先生无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名称:新纶科技(日本)有限公司

2.日文名称:

3.住 所:东京都豊岛区东池袋3丁目1番1号

4.法人代表:宫泽洋聪、滨野尚吉

5.认缴注册资本:700万日元

6.经营范围: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连续技术咨询;防尘、防静电服及鞋的生产;计算机软件开发;纯工程的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机电维修、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咨询;无尘服、鞋等无尘用品的清洗;投资业务;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进出口业务;模具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前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出资同意书》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新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共同投资化学株式会社

丙方:宫泽洋聪

2.对外投资总额

甲方的投资金额: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日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71.4%;乙方以现金出资100万日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4.3%,丙方以现金出资100万日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4.3%。

3.治理结构

新纶日本董事会共设5名董事,分别是张原先生、滨野尚吉先生、宫泽洋聪先生、吴智华先生和肖鹏先生;其中,代表张原先生是宫泽洋聪先生和肖鹏先生。

新纶日本另设有监事一名,由公司派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明确了向新材料方向转型的战略目标,伴随着常州功能材料项目即将逐步投产运营,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发展进程已进入市场拓展阶段,为了更好的引进海外先进技术、吸纳海外人才,开辟境外销售渠道,公司将目光锁定在新材料技术领域占领先地位的日本国。此次公司与共同投资化学株式会社和宫泽洋聪先生的合作标志着公司海外市场经营思路发生了实质性一步。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及海外拓展服务是公司做大做强的重要经营方针,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政治法律风险:此次对外投资主体设立在日本国,日本国的政治、法律、政策体系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及新纶日本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政治、法律、政策环境,这将给新纶日本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市场环境风险:日本国的营商、社会、文化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市场环境,这将给新纶日本运营带来一定的海外公司经验,新纶日本设立后,在开展海外业务时可能会面临市场、人才、用工、技术、管理等方面经验不足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前期投入较少,对新纶日本的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经营海外市场,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之前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督促各方及时办理新纶日本的登记手续,并于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纶日本成立后运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出资同意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生效日	专利权人
ZL20132014983.5	用于处理有机磷农药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1.22	10年	第3617043号

上述专利的权利人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此项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蒙古国(境外)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约251.2万美元,对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占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33%,并新建年产10000吨乳化石药生产项目,此投资项目已经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同德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在蒙古国(境外)进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子公司——伊里奇突勒希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并公告如下:伊里奇突勒希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乳化石药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并完成了产品的试生产工作,蒙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已正常生产。

蒙古国有着丰富的矿产资源,且未来中蒙两国在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和深加工等多领域方面的友好合作将不断加强,对民服产品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新项目从市场的开拓到全面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关于蒙古国(境外)子公司年产10000吨乳化石药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希努尔 证券代码:002485 公告编号:2015-008
债券简称:12希努尔01 债券代码:11214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2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2月9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盖章后寄达本公司。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
联系人:张梅
电话:0536-6325073
传真:0536-6076188
邮政编码:262200

1.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宋海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蒙古国(境外)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约251.2万美元,对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占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33%,并新建年产10000吨乳化石药生产项目,此投资项目已经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同德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在蒙古国(境外)进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子公司——伊里奇突勒希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并公告如下:伊里奇突勒希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乳化石药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并完成了产品的试生产工作,蒙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已正常生产。

蒙古国有着丰富的矿产资源,且未来中蒙两国在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和深加工等多领域方面的友好合作将不断加强,对民服产品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新项目从市场的开拓到全面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7)。

根据上述决议,锐捷网络于2015年1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存汇通”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5年1月8日,锐捷网络与招商银行华林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存汇通”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锐捷网络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存汇通”产品

2.理财计划代码:DRV15-0009

3.存款期限:90天

4.投资起始日:2015年1月8日

5.投资到期日:2015年4月8日

6.收益计算方式:按90天计算,收益随本金结清,到期一次性支付。

7.收益率:4.348%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9.资金来源:锐捷网络的自有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及锐捷网络与招商银行华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余额8,200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余额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余额合计11,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93.09%。

(三)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	实际收益	投资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本息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1	公司 招商银行 存汇通	7000	204,573	2014,2,13	2014,5,7	7000	募集资金	2014,2,14	
2	锐捷网络 招商银行 存汇通	3000	204,573	2014,5,9	2014,8,11	3000	15,32	自有资金	2014,5,13
3	锐捷网络 招商银行 存汇通	8000	204,573	2014,5,8	2014,8,16	8000	35,95	自有资金	2014,5,12
4	锐捷网络 招商银行 存汇通	5000	204,573	2014,5,14	2014,8,13	5000	19,32	自有资金	2014,5,13
5	公司 招商银行 存汇通	3000	204,573	2014,5,14	2014,7,14	3000	28,86	募集资金	2014,5,13

单位:万元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0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在浙江省衢州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际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峰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正和磁系合资设立北京金固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进行产业私募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定于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业经营资产;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正和磁系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北京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	72.00%
夏华	100	10.00%
北京正和磁系科技有限公司	80	8.00%
北京正和磁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	7.50%
北京正和磁系网络有限公司	25	2.50%
合计	1000	100.00%

北京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正和磁系的控股股东,刘宇先生是正和磁系的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金固股份和正和磁系以货币方式出资,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50%,资金来源为自筹。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北京金固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等。

以上信息须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投资符合公司长期产业布局的战略目标,基金成立后,将主要投资于汽车后服务业务,主要投向:北京金固磁系汽车后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北京金固磁系汽车后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主要经营场所:上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固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及金额:均为货币方式,磁系资产认缴出资100万元,金固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亿元,并由磁系资产作为主体以非公开募集方式向其他有限合伙人募集,金固磁系有限合伙认缴方式出资总额拟定为2亿元,拟定下限为1亿元;主要用于用于汽车后服务行业相关领域的投资。

(4)风险提示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月30日(周五)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5年1月3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下午16:00至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浙江省衢州市春晖春晖公园路8118号

3.会议召集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1)2015年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的,授权代理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正和磁系合资设立北京金固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进行产业私募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将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针对该议案以下(不含该议案)1)中小投资者表决事项,公司将根据计划提前进行公开披露。

2.会议召集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登记办法: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1)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2:30-16:30。

4.登记地点及联系人:浙江省衢州市春晖春晖公园路8118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0571-63102488

5.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身份证复印件

7.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经本人签署的有效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8.受托人授权委托书或本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明文件

9.网络投票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投票应以当地能够证明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在本次会议中,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投票网址:362489

2.投票期间:会议期间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日期:“金固股份”“每日收盘价”显示的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0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在浙江省衢州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际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峰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正和磁系合资设立北京金固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进行产业私募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定于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业经营资产;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正和磁系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北京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	72.00%
夏华	100	10.00%
北京正和磁系科技有限公司	80	8.00%
北京正和磁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	7.50%
北京正和磁系网络有限公司	25	2.50%
合计	1000	100.00%

北京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正和磁系的控股股东,刘宇先生是正和磁系的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金固股份和正和磁系以货币方式出资,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50%,资金来源为自筹。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北京金固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等。

以上信息须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投资符合公司长期产业布局的战略目标,基金成立后,将主要投资于汽车后服务业务,主要投向:北京金固磁系汽车后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北京金固磁系汽车后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主要经营场所:上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固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及金额:均为货币方式,磁系资产认缴出资100万元,金固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亿元,并由磁系资产作为主体以非公开募集方式向其他有限合伙人募集,金固磁系有限合伙认缴方式出资总额拟定为2亿元,拟定下限为1亿元;主要用于用于汽车后服务行业相关领域的投资。

(4)风险提示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0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在浙江省衢州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际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峰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正和磁系合资设立北京金固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进行产业私募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定于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业经营资产;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正和磁系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北京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	72.00%
夏华	100	10.00%
北京正和磁系科技有限公司	80	8.00%
北京正和磁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	7.50%
北京正和磁系网络有限公司	25	2.50%
合计	1000	100.00%

北京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正和磁系的控股股东,刘宇先生是正和磁系的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金固股份和正和磁系以货币方式出资,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50%,资金来源为自筹。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北京金固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等。

以上信息须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投资符合公司长期产业布局的战略目标,基金成立后,将主要投资于汽车后服务业务,主要投向:北京金固磁系汽车后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北京金固磁系汽车后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主要经营场所:上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固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及金额:均为货币方式,磁系资产认缴出资100万元,金固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亿元,并由磁系资产作为主体以非公开募集方式向其他有限合伙人募集,金固磁系有限合伙认缴方式出资总额拟定为2亿元,拟定下限为1亿元;主要用于用于汽车后服务行业相关领域的投资。

(4)风险提示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